

宜宾江安普照110kV变电站35kV配套送出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6年第2季度)

建设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监测单位： 北京江河惠远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北京江河惠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鹏

单位等级：★★★★★ (5星)

证书编号：水保监测(京)字第20240001号

有效期：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7年12月30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4年12月27日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康德大厦6314室

邮政编码：100085

联系人：唐建丰

联系电话：18004518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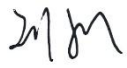
邮箱：717029508@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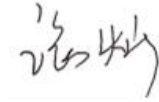
宜宾江安普照110kV变电站35kV配套送出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责任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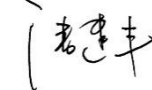
(北京江河惠远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刘新（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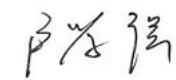
核定：张灿（副总经理） 

审查：余蔚青（高级工程师） 

校核：李建兴（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唐建丰（高级工程师） 

编写：陈佳乐（监测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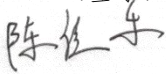
户学强（监测工程师） 

目 录

1 项目建设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水土流失现状及防治目标	2
2 主体工程本季度施工进度	3
3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4
3.1 监测分区情况	4
3.2 监测内容	4
3.3 监测方法	4
3.4 监测设施设备	7
3.5 监测开展情况	8
4 水土流失监测结果	9
4.1 水土流失因子监测结果	9
4.2 扰动面积监测结果	9
4.3 土石方情况监测	9
4.4 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9
4.5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9
4.6 水土流失重大事件监测	9
5 问题与建议	9
5.1 存在问题	9
5.2 建议	9
6 综合评价	9
7 下一步监测工作计划	10

宜宾江安普照110kV变电站35kV配套送出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		宜宾江安普照110kV变电站35kV配套送出工程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杨益风 13989204060		项目监测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 (盖章) 	
填表人及电话		陈佳乐 18328519008		2026年7月5日		2026年7月6日	
主体工程进度				本工程由迎安35kV变电站35kV间隔扩建工程、普照一迎安35kV线路工程、裴永线康家坝支线改入普照站35kV线路工程、桐水线π入普照站35kV线路工程四部分组成，截止本季度末现场暂未进行施工，主要为施工准备期。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hm²)	合计			3.58	0	0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区			0.02	0	0	
	小计			0.02	0	0	
	塔基及其施工场地区			2.21	0	0	
	其他施工场地区			0.27	0	0	
	施工道路区			0.87	0	0	
	电缆沟及电缆沟施工临时占地区			0.21	0	0	
	小计			3.56	0	0	
取土(石、料)场数量(个)				0	0	0	
弃土(石、渣)场数量(个)				0	0	0	
弃土(石、渣)量(万m³)		弃土(石、渣)		0	0	0	
		渣土防护率(%)		92	/	/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数量(hm²/座/处)				/	/	/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区	工程措施	铺设碎石	m²	120	0	0
				m³	12	0	0
		临时措施	防雨布遮盖(m²)	40	0	0	
	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场地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m³)	800	0	0	
			覆土(m³)	800	0	0	
			土地整治(hm²)	2.18	0	0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hm²)	1.29	0	0	
		临时措施	彩条布隔离(m²)	2960	0	0	
防雨布遮盖(m²)	1860		0	0			

			土袋挡护（m）	157	0	0	
	其他施工临时占地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hm ² ）	0.27	0	0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hm ² ）	0.1	0	0	
		临时措施	彩条布隔离（m ² ）	2400	0	0	
	施工道路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m ³ ）	315	0	0	
			覆土（m ³ ）	315	0	0	
			土地整治（hm ² ）	0.87	0	0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hm ² ）	0.62	0	0	
		临时措施	铺设钢板（m ² ）	2500	0	0	
			防雨布遮盖（m ² ）	300	0	0	
			土袋挡护（m）	53	0	0	
	电缆沟及电缆沟施工临时占地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m ³ ）	125	0	0	
			覆土（m ³ ）	125	0	0	
			土地整治（hm ² ）	0.21	0	0	
		临时措施	防雨布遮盖（m ² ）	320	0	0	
			土袋挡护（m）	65	0	0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累计降雨量（mm）	/	406	/
				最大24h降雨量（mm）	/	31.5mm (2026.06.07)	31.5mm (2026.06.07)
				最大风速（m/s）	/	6m/s (2026.04.20)	6m/s (2026.04.20)
	土壤流失量（t）				本季度土壤流失量0t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无		
	存在问题与建议			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三色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宜宾江安普照110kV变电站35kV配套送出工程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6年第2季度，0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 绿色 ☐ 黄色 ☐ 红色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本工程施工范围严格控制在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内，不存在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超过1000m²的情况
	表土剥离保护	5	5	根据水保方案及现场实际监测情况，目前项目属于施工准备期，现场无施工，无扰动。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目前项目属于施工准备期，现场无施工，无扰动，不扣分。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目前项目属于施工准备期，现场无施工，无扰动，不扣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目前项目属于施工准备期，现场无施工，无扰动，不扣分。
	植物措施	15	15	目前项目属于施工准备期，现场无施工，无扰动，不扣分。
	临时措施	10	10	目前项目属于施工准备期，现场无施工，无扰动，不扣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本季度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合计		100	100	

1 项目建设概况

1.1 项目概况

1、地理位置

宜宾江安普照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送出工程位于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境内。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投资建设。

2、项目组成及建设规模

宜宾江安普照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送出工程由迎安 35kV 变电站 35kV 间隔扩建工程、普照—迎安 35kV 线路工程、裴水线康家坝支线改入普照站 35kV 线路工程、桐水线 π 入普照站 35kV 线路工程四部分组成。各部分工程如下：

①迎安 35kV 变电站 35kV 间隔扩建工程：本期工程将扩建迎安站 35kV 出线间隔一个用于接入 110kV 普照站，并完善相应的二次系统及土建内容。

②普照—迎安 35kV 线路工程：起于 35kV 迎安变电站，止于 110kV 普照变 35kV 开关柜，新建线路全长约 6.02km，（其中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度约 5.82km，新建单回电缆线路长度约 0.2km），线路曲折系数 1.06，拟建铁塔 20 基（其中单回直线塔 9 基、单回耐张塔 11 基），全线位于宜宾市江安县境内。

③裴水线康家坝支线改入普照站 35kV 线路工程：起于裴水线 5 号塔小号侧，止于 110kV 普照变电站，新建线路长度约 7.47km，（其中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度约 7.37km，新建单回电缆线路长度约 0.1km），线路曲折系数 1.07，拟建铁塔 27 基（其中单回直线塔 11 基、单回耐张塔 16 基），全线位于宜宾市江安县境内。

④桐水线 π 入普照站 35kV 线路工程：起于桐水线 37#、39#杆，止于 110kV 普照变电站，新建线路长度约 2×7.5km，（其中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度约 2×7.4km，新建双回电缆线路长度约 2×0.1km），线路曲折系数 1.12，拟建铁塔 27 基（其中双回直线塔 12 基、单回耐张塔 15 基），全线位于宜宾市江安县境内。

3、工程占地及土石方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本季度项目属于施工准备期，现场未进行施工。

5、工期及投资

工程建设单位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工程总投资 247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05 万元。

1.2 水土流失现状及防治目标

本工程位于宜宾市江安县迎安镇、铁清镇、四面山镇及水清镇境内，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的通知（川水函〔2017〕482号）、《宜宾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宜宾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的通知》（宜水函〔2018〕357号），项目区既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也不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江安县迎安镇、铁清镇、四面山镇及水清镇属于宜宾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规定，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

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92%，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5%。

1.3 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3.58hm²，其中永久占地0.42hm²，临时占地3.16hm²。

2 主体工程本季度施工进度

本季度工程属于施工准备期，现场未进行施工，不产生扰动。

3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3.1 监测分区情况

结合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实际情况，本工程所处区域主要为丘陵地貌，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按工程组成及建设性质分为变电站工程区和线路工程区2个一级分区。二级分区则按照各施工区的空间位置的不同及施工扰动特点等，将变电站工程区划分为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区1个二级防治分区、将线路工程区划分为塔基及其施工场地区、其他施工场地区、施工道路区、电缆沟及电缆沟施工临时占地区4个二级防治分区。根据各防治分区特点，本方案采取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措施体系，并加强施工中的临时防护，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对防治对象进行综合治理。

经现场核查与资料分析，本季度始于施工准备期，现场未进行施工。

3.2 监测内容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水土保持监测相关要求，项目目前为施工期，本季度主要监测内容为对原地貌进行调查，对施工单位资料情况进行检查。

3.3 监测方法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本工程监测方法以调查监测和定位观测为主，并结合巡查监测和遥感监测。

3.3.1 调查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人员按照监测频次，每月对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范围的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进行调查，采用侧尺、大比例尺地形图、数码照相机等工具按标段测定不同类型的地表扰动情况，调查水土流失及其防治状况，分析水土流失防治成效及其存在的问题，为落实好水土保持措施提供技术数据和建议。现场调查内容主要包含如下：

- ①地形、地貌、植被的扰动面积及扰动强度的变化；
- ②场地占用土地面积和扰动地表面积；
- ③项目挖方、填方数量，临时堆土数量及堆放面积；
- ④地形地貌、气象、土壤因子；
- ⑤影响水土流失的植被因子；

- ⑥土地利用因子;
- ⑦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面积、数量和质量;
- ⑧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3.3.2 定位观测

对不同地表扰动类型和侵蚀强度,观测其水土流失量,采用的监测方法主要由坡面侵蚀沟法及影像对比监测法等。

(1) 简易坡面量测法

主要适用于道路边坡土质开挖面、土或土石混合或粒径较小的石砾堆等坡面的水土流失量的测定。在选定的坡面,量测坡面形成初的坡度、坡长、坡面组成物质、容重等,并记录造成侵蚀沟的每次降雨。在每次降雨或多次降雨后,量测侵蚀沟的体积,得出沟蚀量,并通过沟蚀占水蚀的比例(50%~70%),计算水土流失量。当观测坡面能保存一年以上时,应量测至少一年的流失量。计算公式如下:

$$A=Vr/Sa \times 106$$

式中: A——土壤侵蚀模数 ($t/km^2.a$);

V——样方内侵蚀沟的体积 (m^3);

r——土壤容重 (t/m^3);

Sa——样方面积 (m^2)。

3.3.3 无人机航拍

工程建设过程中,定期进行无人机航摄,并对工程不同时期的航拍影像进行比对分析,得到水土保持动态监测结果。借助无人机,可对工程部分难以抵达的区域实现全面监测,避免出现监测盲点,确保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高效、安全地开展。

3.3.4 现场核查

人工现场核查主要包括两方面:

1) 核实扰动面积

主要是对无人机航拍的扰动面积进行现场圈定,方法有皮尺丈量、GPS测量、全站仪测量等,具有直观性强、定性准确、定量精度高等优点。现场核查的数据不仅对本次应用可信,还可以在对比分析基础上修正影像比对库基础值。

2) 确认现场水保措施的实施程度

从现场不同角度直接观察、拍照留存具有立体性强、局部晰度高等优点，更能够直观地监测施工现场情况，可作为无人机影像的补充资料。例如，通过侧拍不同角度陡坡及临崖堆土（渣石），可真实立体的呈现可能存在的水土流失隐患。从下面无人机俯视影像与照相机近景仰角拍摄对比图看，现场监测照片是重要的直观定性之补充。

3.3.5 卫星遥感影像监测

本工程采用了卫星遥感进行远程监测，遥感监测是以高精度航片或遥感影像为主要数据源，结合相关资料和地面调查，通过解译获得监测区域在施工前项目区域内的土地类型、植被分布、地面坡度、地质土壤、地形地貌及土壤侵蚀的分布、面积和空间特性数据，利用遥感监测获得施工期重点监测地块，在不同时段的水土流失数据和防护措施实施情况，将不同时期遥感监测成果进行数据对比、空间分析等，可实现对项目区的水土流失进行动态监测。

利用遥感技术对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其实质是利用遥感资料对各种地物（或水保监测对象）进行分类提取，进而确定各种地物的分布范围、变化情况以及面积大小。

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气象资料、土壤资料、地形资料、水土保持措施资料、基础地理数据、土地利用数据、生产建设活动扰动面积、高分辨率遥感影像、TM/MODIS 系列影像等，按照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土壤侵蚀因子及模型计算、土壤侵蚀强度判定以及成果整理的要求，进行规范化整理，并进行初步处理和分析。同时，按《中国土壤流失方程》和《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和本项目资料更新以及时间要求，补充采集新的数据和资料。

采集高分一号卫星影像、高分二号卫星影像、高分六号卫星或北京二号卫星影像，主要采集本项目开工前、施工中、完工后三期不同频次的影像，开工前一般采集 1 次、施工中每季采集一次、试运行期采集一次，并结合不同时间节点采集的遥感影像数据（主要为高分二号、北京二号卫星影像，空间分辨率 0.8m），提取本项目扰动土地面积、土地利用和水土保持措施及其变化信息。

B. 采集不同时间节点段 MODIS 归一化植被指数（NDVI）产品数据和 TM/ETM 多光谱影像，按照相关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MODIS 归一化植被指数（NDVI）产品数据，时间分辨率为每 16 天 1 期、每年 23 期，空间分辨率优于 250m；TM/ETM 多光谱影像（包括蓝、绿、红和近红外 4 个波段），时间分辨率

每年不少于3期（包含夏季在内），空间分辨率优于30m，用于植被覆盖度计算，并与上年度植被覆盖度计算成果进行比较，分析变化。

3.4监测点位布设

根据监测实施方案，结合施工实际情况，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点位布设工作，定位观测点主要采用侵蚀沟法，调查监测点主要采用影像对比法和遥感监测法等。监测点位布设完成后，及时采集监测点原始数据，并根据规定监测频次，及时采集监测点数据，作为监测报告数据来源的重要支撑。

3.5监测设施设备

- (1) 气象监测：主要在专业气象网站查询；
- (2) 量测设备，包括皮尺或钢卷尺、钢钎等；
- (3) 现场监测设备，包括手持GPS、数码相机、无人机和监测车辆等。

表3-3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监测设施	GPS 全球定位仪	台	1
2		无人机	台	1
3		红外测距仪	台	1
4		数码相机	台	1
5		摄像机	台	1
6		坡度仪	个	1
7		泥沙分析器	组	1
8		风速仪	台	1
9		土工试验仪器	套	1
10		烘箱	台	1
11	消耗性器材	记录夹	个	2
12		记号笔	支	5
13		米尺	个	1
14		皮尺	个	1
15		温度计	个	1
16		量筒（量杯）	个	10
17	通讯设备		台	5
18	交通设备		辆	1

3.6 监测开展情况

1、监测实施方案编报情况

根据监测合同及有关规定要求，我公司成立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配置具备多年输变电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部人员首次赴工程现场进行了外业调查和资料搜集，重点了解了项目区自然经济、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实地踏勘了变电站工程和输变电路等防治区的工程现状，在认真研究和分析工程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针对主体工程位置、布局、规模、建设时序及施工工艺，2025年12月编制完成了《宜宾江安普照110kV变电站35kV配套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4、监测巡查及监测

监测人员根据监测实施方案，结合工程建设进度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按照规定的监测频次，对工程现场开展调查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情况，监测人员以监测意见书形式，提出工程现场存在的水土保持问题及整改建议，并协助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5、气象因子收集

监测人员根据项目所在地气象站监测资料，主要对降雨（最大24小时降雨量、月度及季度累计降雨量）、风速等气象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得出项目区雨季及重点雨水侵蚀区域，并对此区域进行重点监测。

6、监测报告编报

监测人员根据每季度现场监测情况，结合监测点位监测数据、气象数据、设计及施工资料等，经认真分析后，组织编写了《宜宾江安普照110kV变电站35kV配套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季报（2026年2季度）》。后续，监测季报将按规定上报建设单位和相应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7、其他配合工作

无。

4 水土流失监测结果

4.1 水土流失因子监测结果

本工程位于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境内，根据各县气象监测站点监测数据，本季度项目区累计降雨量为406mm，最大24h降雨量为31.5mm，发生在2026年04月20日江安县；本季度单日最大平均风速为6m/s，发生在2026年04月20日江安县。

本季度项目区气象因子监测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本季度气象因子监测结果统计表

行政区划	统计类别	累计降雨量(mm)	最大 24h 降雨量(mm)	最大风速(m/s)
江安县	2026.4	145	31.0(2026.04.26)	6(2026.04.20)
	2026.5	79	22.1(2026.05.18)	2.5(2026.05.06)
	2026.6	182	31.5(2026.06.07)	3.6(2026.06.07)
小计		406		

4.2 扰动面积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目前属于施工准备期，现场暂未进行施工，未产生施工扰动。

4.3 土石方情况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目前属于施工准备期，现场暂未进行施工，无土石方开挖。

4.4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目前属于施工准备期，现场暂未进行施工。

4.5 水土流失重大事件监测

本季度监测时段内，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5 问题与建议

5.1 存在问题

无。

5.2 建议

无。

6 综合评价

(1) 本季度无水土流失灾害事件发生。

(2) 三色评价。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相关规定,本季度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7 下一步监测工作计划

(1) 向建设单位和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并协助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时完成季报在建设单位官网的公示公开。

(2) 开展下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尤其重视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和水土流失情况。

(3) 对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施工资料进行检查,协助施工及业主做好水土保持组织管理工作。